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布隆迪.....	2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发。

** CAC/COSP/IRG/2020/1。



二. 执行摘要

布隆迪

1. 导言：布隆迪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布隆迪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批准《公约》（第 1/03 号法），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交存《公约》加入书。2006 年 4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的第 1/12 号法；这是实施《公约》规定的主要立法之一。

布隆迪实施《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情况于第一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年接受审议（CAC/COSP/IRG/II/1/1/Add.16）。

在布隆迪，只有国际人权文书才能产生直接影响（2005 年《宪法》第 19 条）。¹因此，有必要颁布一项新法律，将《公约》纳入国内法。

布隆迪的法律体系是混合式的。在行政和刑事案件中，司法制度是审判式的，而在民事案件中，司法制度是对抗制的。

根据 2000 年 8 月 28 日缔结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成立过渡政府后，设立了总统府良政部长办公室。此外，布隆迪拥有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种机构，如审计院、国家总稽核局、财政监察总局、反腐败特别大队、布隆迪税务局、反腐败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法院、检察署和最高法院。

布隆迪颁布了许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公务员通则法》、《政府采购法》、《私营和公共公司法》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布隆迪尚未制定具体的预防腐败国家战略。然而，一些文件中包含预防腐败的要素，如《国家善政和反腐败战略》。《国家善政和反腐败战略》是在 2015 年到期的第二代经济增长和减贫战略框架内建立的。在进行国别访问时，一份确立预防和打击腐败新战略的文件正在编写之中。

布隆迪组织了几次关于善政和腐败负面影响的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国家善政和反腐败战略》已经接受了几次评价（例如发展伙伴支持的外部评价），这些评价的结果已经公之于众。

布隆迪是《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的缔约方，也是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善政和规划部是负责协调预防腐败（20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0/103 号法令第 1 条）并监督《国家善政和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的机构。审计院、国家总稽核局和国家

¹ 主管部门表示，2018 年新《宪法》第 19 条也是相关的。

公共采购控制局等其他机构也有防止腐败的任务。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是通过定期会议来确保的。作为一个部委，善政和规划部并不是独立的。2017 年提交了一项法令草案（关于负责善政和规划的总统府部长办公室组织结构的第 100 号法令草案），以更新善政和规划部的组织结构。²根据当局的说法，这项改革提案不会改变善政和规划部的实质或形式上的权限。

审计院在预防腐败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作为一个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它确保对公共账户的适当管理（2005 年《宪法》第 178 条）。³审计院通过这种做法对防止公共财政管理不善的努力作出贡献。

布隆迪被提请注意其有义务告知秘书长该国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关于《公务员通则》的 2006 年 8 月 23 日第 1/28 号法规定了该法适用的公务员征聘的一般标准（第 7 条等等）。特别章程、例如针对法官的章程，载有征聘其他类别公务员的标准。征聘是通过公开竞聘程序进行的（《公务员通则》第 12 条），所有公务员必须在上任之初完成一段试用期，在此期间必须接受相关培训。《公务员通则》还制定了公务员薪酬标准（第 40 条等等）。特别易发生腐败行为的职位尚未确定，也没有挑选、培训或轮换担任这类职位的个人的具体程序。

《宪法》规定了与共和国总统职位和国民议会议员选举资格有关的一般标准（第 97 条和第 165 条）。修订关于《选举法》的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1/22 号法的 2014 年 6 月 3 日第 1/20 号法⁴规定了有关总统、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议员以及地方民选官员任职资格的具体标准（第 94、125、158 和 172 条）。因任何罪行被判处六个月以上（含）监禁的人在刑满后四年内没有资格参选总统，若服刑超过五年，则在刑满后十年内没有资格参选总统（第 94 条）。无资格参选国民议会或参议院议员或地方议会议员的期限分别为两年和五年（《选举法》第 125、158 和 183 条）。

2011 年 9 月 10 日第 1/16 号法修订了 2003 年 6 月 26 日关于政党组织和运作的第 1/006 号法，规定了适用于为当选公职候选人提供资金的规则。所有政党都必须保持经常账户，向内政部和财政部提交这些账户，并能够证明其财政资源的来源和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是合理的（第 1/16 号法第 41 条）。这些报告仅限于控制和（或）调查机构，如检察官办公室、国家总稽核局、财政监察总局和反腐败特别大队。此外，接受国家资助的任何政党或接受捐赠或遗赠的任何经批准的正规组成的政党联盟都必须向内政部长作出申报（第 1/16 号法第 45 条）。只有身为布隆迪国民的自然人才能以捐款或遗赠的形式向政党捐款，前提是这种捐款的合法来源能够确定（第 1/16 号法第 20 条）。

² 国别访问结束后，当局表示已签署关于总统府良政部长办公室的任务和组织结构的 2018 年 9 月 1 日第 100/130 号法令。

³ 2018 年 6 月 7 日布隆迪共和国新《宪法》第 183 条赋予审计院一项新任务，即监督所有公共服务的账目。

⁴ 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第 98 和 170 条和修订关于《选举法》的 2014 年 6 月 3 日第 1/20 号法的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1/11 号《组织法》所做修正。

1989年1月31日第1/03号法令调节不符合公职人员或获授权公共代表职能的做法及其财产合法来源控制程序，其中规定，公职人员和获授权公共代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活动，也不得在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事业中拥有利益（第8条第3段）。公职人员不得收受礼物（《公务员通则》第5条）。

同一法令第2条还规定，必须向该法令第7条规定的主管当局披露利益。然而，这些信息是不向公众提供的。

此外，共和国总统必须在选举结果公布后立即停止一切外部活动（第1/20号法案第99条），⁵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议员从事与其任务规定不符的活动的，被视为自动辞职（第1/20号法案第124和157条）。

《公务员通则》规定，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除其他外必须表现出诚实、负责和廉正（第4条第6段），并对于不遵守的情况规定了制裁措施（第65条等等）。然而，该《通则》只适用于政府雇用的公务员，并未涵盖全部公职人员。

一般行为准则被纳入《公务员通则》。然而，警察等有些部门有特定的道德守则。此外，如果在特定道德守则中发现空白或没有特定行为守则，《公务员通则》第4-6条作为替补规则适用。这些守则在员工试用期开始时与员工共享（公职人员必修），并在试用期结束时评估员工对守则的了解。

在《公务员通则》中，没有明确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向主管当局报告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意识到的腐败行为。⁶公共服务机构、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机构、在布隆迪活动的国际组织和反腐败特别大队必须为想要举报被归类为腐败和相关罪行的行为的用户设立建议箱（第1/12号法第41条）。为此已经设立了一条热线。

高级官员和其他公共行政官员在入职和离职时必须申报其资产（《宪法》第146条）。⁷此外，布隆迪建立了资产申报制度，大批特定官员在其受雇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秘密提交资产申报的硬拷贝（2006年4月18日第1/12号法第29条和第32-35条）。这一义务适用于在采购、合同和财务责任相关领域工作的所有官员。没有核实申报的制度，也没有对不提交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行为的处罚措施。此外，没有可供公职人员报告可能与其公职人员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兼职、馈赠或获益的制度。

《宪法》确立了司法独立的原则（第209条）。⁸

关于道德准则的2013年4月30日第100/114号法令就尊重廉正、禁止利益冲突和取消法官资格程序方面的义务制定了全面规则（第14、15和72条）。对违反廉正规则的纪律处分由监督员和高级司法委员会采取（第87和96条）。这些处分措施最高可达免职。

⁵ 根据2018年6月7日《布隆迪共和国宪法》第102条和修订关于《选举法》的2014年6月3日第1/20号法的2019年5月20日第1/11号《组织法》第99条对第1/20号法第99条进行的修正。

⁶ 自国别访问以来，修订《刑事诉讼法》的2018年5月11日第1/09号法第102条第5款规定了所有公职人员有义务向主管当局报告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意识到的腐败行为。

⁷ 2005年《宪法》第146条与2018年6月7日布隆迪新《宪法》第151条相对应。

⁸ 根据2018年6月7日布隆迪共和国新《宪法》第214条进行的修正。

检察官是检察院的官员。尽管如此，他们与法官受同样的规则约束（2000年2月29日第1/001号法第2条和2013年4月30日第100/114号法令第2号）。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的成员没有任期保障，可视需要分配或改派到检察官办公室各部门、司法部门或公共行政的其他部门。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制度受关于《公共采购守则》的2008年2月4日第1/01号法管辖。⁹布隆迪尚未使用电子平台进行公共采购，但在国别访问期间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公共采购程序由中央集中管理；然而，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向分权制度的转变正在进行中。

《公共采购守则》确立了公布采购程序的原则（第15、16、47和68条），通过招标进行的国家和国际公共采购必须是通过公共采购管理局官方期刊和网站吸引公众注意的招标标的。未公布招标将导致该程序无效（第47条）。《守则》还规定应建立评估要约的标准（第21、45、63和82条）和遴选程序（第80条）。

《公共采购守则》第7章涉及程序的非物质化（即使用电子文件而不是硬拷贝）。招标或咨询书可以电子方式提供给候选人（《公共采购守则》第7章第50和51条）。第68条涉及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强调订约当局必须在结果公布后至少等待15个历日才能签署合同，并将其提交主管当局批准（第3款）。该条第2款规定，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决标报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说明其被拒绝的原因。

想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首先向公共采购负责人提交上诉（《公共采购守则》第132条）。这一上诉具有中止效力（第134条）。如果后者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裁决，上诉人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争端解决委员会，争端解决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第135条）。委员会的决定也可以向司法机构提出上诉（第137条）。

国家预算是在关于公共财政的2008年12月4日第1/35号法基础上通过的。对于每个部委和其他一些机构，财政部长任命一名支出承付主计长，负责在发生任何费用之前对其进行核准，并控制预算的执行情况（第1/35号法第43条）。没有事先授权不得发生费用（第43条）。审计院负责对所有支出和收入交易的财务合法性和预算合规性进行司法控制（第52条）。

综合公共财政管理系统（SIGEFI网）于2015年1月建立，与所有部委和一些其他机构连接。

布隆迪正在建立保存证明文件的电子系统，以防止文件伪造。然而，该系统尚未投入使用。下列法律中规定了存档证明文件的会计准则和关于维护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会计账簿与记录、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的完整性以及防止其被篡改的其他规定：修订关于《商法典》的2010年4月26日第1/07号法的2015年1月16日第1/01号法（第26-33条）；关于《私营和公共参与公司守则》的2011年5月30日第1/09

⁹ 自2018年1月以来，公共合同的决标和执行程序一直受2018年1月29日第1/04号法管辖，该法修订了关于《公共采购守则》的2008年2月4日第1/01号法。

号法（第 66-81 条）；关于税务程序的 2013 年 9 月 6 日第 1/18 号法（第 26-30 条）；经 2012 年 11 月 7 日第 540/1791 号部长令修订并通过的《国民核算计划》。¹⁰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布隆迪没有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但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正在编写一项法案。虽然部长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规定每个公民都有知情权，但没有对无法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情况规定处罚措施。各部都设立了信息与通信股，任何公民都可以向这些单位索取信息。每个季度，各部委都会播出一档广播节目，公民可以在节目中提问。

投资促进局和交通部等几个机构已经开始设立单一联系点，以简化行政程序。¹¹

公布了《国家善政和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最终评价报告。

通过选举、基层倡议和全民投票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公共决策进程。此外，当局表示，按照惯例，起草法案期间征求几个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并通过媒体和讲习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已经建立了向反腐败特别大队举报涉嫌腐败案件的热线，可以匿名举报。组织了廉正和反腐败宣传运动。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 1/01 号法（2015 年第 1/01 号法）修订了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商法典》的第 1/07 号法，规定商户（流动商户除外）有义务开立银行账户，建立记录其交易和资产的定期账户，并将这些文件和商务信函保存 10 年（第 26-31 条）。

除其他外，任何被判挪用公款或盗用公款的人都不能在贸易和公司登记册上登记（2015 年第 1/01 号法第 60 条）。公职人员或公共行政部门的官员，其职责包括对私营公司实施直接监督或控制，或对私营公司开展的业务发表官方意见的，如果在其职能停止后三年内为该公司承担任务或从事有偿活动，则应受刑事处罚（2006 年第 1/12 号法第 60 条第 2 款）。

2011 年 5 月 30 日关于《私营和公共参与公司守则》的第 1/09 号法第 481、531 和 562 条规定公司有义务让独立审计人审计其会计记录。根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 1/09 号法第 153-161 条，不正当使用适用于私营实体的程序应受惩处。

反腐败执法机构与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仅限于根据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2 号法第 5-9 条、第 17 条、第 24 条和第 27 条规定的反腐败特别大队和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法定权力进行合作。

¹⁰ 新《刑法典》第 357 条及以后各条对制作和使用虚假文件规定了刑罚（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27 号法）。

¹¹ 在国别访问后，当局报告说，全国各省正在建立单一联络点（包括已经建立的 5 个，另外 5 个将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投入使用），以便让公众更容易、花费更少地获得关于签发护照、驾驶执照、警察记录和其他文件的信息和服务。

建立账外账户、账外交易或账实不符的交易、虚列支出或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以及使用虚假单据均被认为是作假行为，并受到惩处（《刑法》第 345、348 和 349 条）。2013 年 9 月 6 日关于税务程序的第 1/18 号法案将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行为视为税务欺诈。该法第 130 条和第 131 条规定了处罚措施。

《税法总则》没有提及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然而，在允许的扣减额清单中并未提及这些（《税法总则》第二章第 7 条和第四章第 43、44、50、51 和 52 条），因此不能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2008 年 2 月 4 日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02 号法（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成立国家金融情报部门。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金融情报部门必须在财政部的协调下，由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种服务机构的代表组成。该部门的职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 条）包括接收可疑交易报告，对其进行分析，并传送由此产生的报告和其他有关可能构成洗钱的的行为的信息（第 16-20 条）。《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规定了须遵守报告要求的实体的完整名单。

在 2017 年的国别访问期间，据解释，金融情报部门从未开始运作，例如从未收到可疑交易报告。审评组获悉，有计划彻底调整布隆迪防止洗钱的措施。审评组对重组这一关键机构造成的空白表示严重关切，因为金融情报部门早在七年前就应该成立并开始运作。

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可以由检察官和特别大队正式进行，也可以非正式地进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5 条）。然而，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国际刑警组织系统交换的信息尚未涉及腐败犯罪。现金的跨界流动不受监管。

关于金融机构，审评组获悉，尽管国有银行和私人银行的代表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举办的一些培训班，但没有作出关于电子转账的具体规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除其他外，具体规定了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应采取的措施（第 4 条）并规定单据保存 10 年（第 14 条），但如上所述，并不是该法的所有条款都得到执行。

布隆迪拥有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观察员地位。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现有的道德守则是公职人员雇用合同的组成部分（《公务员通则》第 25 条第 5 段）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布隆迪：

- 推动通过关于善政和反腐败的国家政策文件和第二代《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整合预防腐败的各个方面，并确保新政策是全面、有效和协调的（第 5 条第 1 款）
- 考虑加强具体的预防性反腐败做法，如公众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第 5 条第 2 款）
- 根据布隆迪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给予善政和规划部必要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预防腐败的职能，不受任何不当影响，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或建立一个新的独立预防机构（第 6 条第 2 款）
- 努力加强对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的遴选制度，并酌情确保某些职位的轮换（第 7 条第 1 款(b)项）
- 努力促进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第 7 段第 1 款(d)项）
- 鼓励其公职人员以及行政部门雇用的非公务员人员廉正、诚实和尽责，并努力在所有公共服务中实施行为守则或行为标准，同时考虑到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倡议（第 8 条第 1-3 款）
- 考虑加强措施和制度，以便利公职人员向主管当局报告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了解到的腐败行为（第 8 条第 4 款）
- 努力扩大资产申报制度的范围，并建立核实申报和处罚不遵守情况的制度（第 8 条第 5 款和第 52 条第 5 款）
- 努力建立申报任何有偿及无偿的外部活动或承诺以及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礼物或获益的制度（第 8 条第 5 款）
- 继续努力引入用于公共采购以及保存财务记录单据的电子系统（第 9 条第 1 和 3 款）
- 继续努力提高其公共行政的透明度，特别是在通过关于公民获取信息（包括公共行政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法律、为此目的简化程序和公布信息方面（第 10 条）
- 采取措施加强预防涉及整个私营部门的腐败，这类措施可能特别包括：促进执法部门与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维护私营实体廉正和私营实体之间透明度的标准和程序，以及防止滥用规范私营实体的程序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第 12 条第 1 和 2 款）
- 为使法律清晰起见，考虑明确规定贿赂不能减税（第 12 条第 4 款）
- 作为优先事项加强其预防洗钱系统，确保该系统符合本公约的要求并确保其运作，包括为此适用已经符合《公约》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现有规定，并考虑执行措施，以发现和监测现金和适当的流通票据的跨界流动（第 14 条）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为进一步在布隆迪实施《公约》，将需要在以下诸方面得到技术援助：

- 为实施预防腐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改革以及对预防机构进行组织和职能/业务审计提供法律支持（第 5 和 6 条）
- 加强负责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预防政策的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能力，并支持监测和评价《国家善政和反腐败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 条）
- 管理人员的培训（第 7 条）
- 建设为编制和发布预防腐败统计数据收集、存储和处理数据的系统的能力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布隆迪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具体法律。¹²适用于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由《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刑法》组成。《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3-35 条规定了可给予外国的司法协助的条件和范围，以打击该法范围内的洗钱和其他犯罪行为（第 34 条）。然而，如上所述（见“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金融情报部门没有运作，并不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所有条款都得到执行。

善政和规划部编写了一份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改革的政策和技术指导文件。该文件强调，布隆迪政府对使其法律和体制系统现代化以开辟国际合作渠道仍然持开放态度。还应指出，布隆迪是东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是中部非洲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的一部分，也是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观察员。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 条为该法第 2 条提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规定了核实客户身份的义务。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5 条，金融机构在与政治公众人物建立关系时必须特别警惕。“政治公众人物”的概念包括正在或已经布隆迪或外国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任何人，不分国民和外国人（第 2 条第 12 款）。然而，该法律没有将强化审查义务扩大到这些人的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者，也没有制定措施来查明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

布隆迪尚未发布关于执行《公约》第 52 条所载措施的准则。此外，布隆迪没有应其他国家要求或主动对其账户应接受强化审查的人发出通知的制度。

¹² 在国别访问之后，当局表示正在通过一项范围广泛的国际合作法案。

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8 条和第 9 条，金融机构必须保存与其进行的交易相关的数据。这包括用于识别客户身份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客户进行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

2015 年《商法典》第 52 条规定，任何外国商业机构，无论是银行还是非银行，如果没有实体存在，均不得在布隆迪注册。然而，目前还不清楚这项立法是否禁止外国银行在合法设立的银行开户。

布隆迪资产申报制度是根据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01/12 号法（第 29-36 条）为所有类别的公职人员设立的，适用于高级官员以及处理采购、公共承包和财务事务的官员。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1/03 号法令第 71-74 条规定了对不履行这一义务的官员的处罚。该法未对境外设立账户的申报作出规定。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2 条规定设立金融情报部门。该部门是根据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540/791 号部长令设立的，目前尚未运作。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¹³任何一方认为自己受到损害的，都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追回财产。关于损害赔偿诉讼，《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只有具有合法利益的人才能利用这一诉讼。

布隆迪法律没有规定执行外国没收令或没收因被裁决为洗钱或《公约》规定的其他罪行而产生的外国来源犯罪收益。布隆迪没有规定允许在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然而，布隆迪《刑法》将没收规定为可以在主要刑罚之外施加的额外刑罚（《刑法》第 61-64 条）。可以请求保护性扣押非法获取的财产（《刑法》第 63 条），但由于没有其他缔约国的请求，迄今没有进行保护性扣押。

布隆迪有一个执行许可程序。根据 2005 年 3 月 17 日关于《司法机构组织和权限守则》的第 1/08 号法第 26 条，高等法院可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可执行性。

布隆迪国内法没有明确规定为没收财产而保存财产。然而，这可以通过《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3 条来实现，该条的适用范围特别广泛。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布隆迪不管制向请求国返还资产。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刑法》第 62 条规定，没收的财产原则上应由国家没收。然而，善意第三方保留其合法获得的财产权利。损害赔偿是根据法院和法庭内部规则中详细说明了的特定方法计算的。

布隆迪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依据，允许扣除导致返还和处置被没收资产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¹³ 在国别访问之后，通过了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当局表示，新《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应条款是第 219 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布隆迪为制定关于包括资产追回在内的司法协助的法律所作的努力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布隆迪：

- 考虑通过一项满足《公约》第五章要求的司法协助法（第五十一条）¹⁴
- 确保修订相关立法，以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修改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
- 考虑通过关于金融机构应加强审查其账户和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类型的指导方针（第五十二条第二款(a)项）
- 考虑要求金融机构拒绝与没有实体存在且不隶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建立或维持代理行关系，并避免与允许其账户被此类银行使用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建立一个全面的资产申报制度，核实资产申报和其中提供的信息，并对于不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处罚（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努力建立要求公职人员申报任何有偿及无偿的外部活动或承诺以及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礼物或获益的制度（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在国外注册的账户也遵守公职人员必须遵守的资产申报要求（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对受害国在提起民事诉讼前证明其正当利益的要求不妨碍充分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
-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主管当局：(a)执行外国没收令；(b)在其管辖范围内裁定洗钱或其他这类罪行，或通过其国内法授权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来自外国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a)及(b)项）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c)项）
- 允许依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主管当局的决定冻结或没收财产，以便进行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a)项）
- 允许应另一个缔约国的主管当局的请求冻结或没收财产，以便进行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b)项）

¹⁴ 在国别访问之后，当局表示正在通过一项范围广泛的国际合作法案。

-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适用范围以外的贵重财产和腐败所得得到保存，以便进行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c)项）
- 建立对其他缔约国的没收请求作出回应的制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a)及(b)项）
- 制定识别、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的措施，以便最终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请求下令予以没收（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努力制定措施，以便能够自发传递关于根据《公约》确定的所有罪行的犯罪所得的信息（第五十六条）
- 确保通过关于追回资产的立法，并确保这种立法反映《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要求
- 按照《公约》第五十八条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规定设立金融情报部门并展开运作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提供法律支持，审查其法律框架，特别是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
- 支持收集、存储和分析数据，以便在机构内编制和发布统计数据，用于追回非法获得财产（第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七条）
- 对机构进行关于追回非法所得财产和培训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第五十四条），包括金融情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组织 and 职能能力（第五十八条）